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19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 11:00 点在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1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乔胜俊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董事王浩先生、张建先生、独立董事郑亚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现场会议，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发展需要以及国家金融政策，结合公司投融资计划，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现有授信额度 10 亿元人民币），用于办理中、短期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和保函等，并以公司本部和控股子公司不动产、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或以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有效期限为1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2025年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部分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经营范围中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变更为“危险化学品经营（品种包括硫酸、液氨、硫磺、磷酸等不带储存经营）”；拟新增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物洗选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机构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四川省省属监管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登记、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2025年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

司经营范围部分内容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 2025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02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